

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82号A楼6层

2023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许琮浩

CHEN DAN

刘小鹰

刘卓军

董关巨

全体监事签名：

周 密

潘超群

沈宇翔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炜亮

CHEN DAN

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月16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0
四、 有关声明	10
五、 备查文件	1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三网科技	指	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券商、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三网科技
证券代码	430457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41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主营业务	移动物联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智慧社区、智慧消防、智慧养老、智慧园区和智能交通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498,425
实际发行数量（股）	1,6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2,098,425
发行价格（元）	4.50
募集资金（元）	7,2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基于《公司章程》以及《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获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胡东辉	在册股	自然人	其他自	1,600,000	7,200,000	现金

		东	投资者	然人投 资者			
合计	-		-		1,600,000	7,200,000	-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作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为本人所有。本次股份认购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委托他人代持股份、表决权委托等情况。

3、是否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上检索，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胡东辉	1,600,000	0	0	0
	合计	1,6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法定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前，公司已开立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江汉科技支行

账户号：383182053584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全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等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公告》、《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11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21122003），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22年11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19号），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

2022年12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定向发行缴款起止日202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延期认购的公告》，将本次定向发行的缴款截止日期延期至2022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延期认购的公告》，将本次定向发行的缴款截止日期再次延期至2023年1月6日。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所述，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20,199,370	40.0000%	8,565,000
2	陈亦刚	8,364,391	16.5637%	0
3	杭州祖龙科技有限公司	5,602,239	11.0939%	0
4	钟吉林	2,312,563	4.5795%	0
5	肖蕾	1,238,014	2.4516%	0
6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000	2.2179%	0
7	杭州中策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2,000	1.8258%	0
8	胡东辉	900,000	1.7822%	0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9,500	1.6030%	0
10	陈丽丽	720,000	1.4258%	0
	合计	42,188,077	83.5434%	8,565,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20,199,370	38.7716%	8,565,000
2	陈亦刚	8,364,391	16.0550%	0
3	杭州祖龙科技有限公司	5,602,239	10.7532%	0
4	胡东辉	2,500,000	4.7986%	0
5	钟吉林	2,312,563	4.4388%	0
6	肖蕾	1,238,014	2.3763%	0
7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000	2.1498%	0
8	杭州中策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2,000	1.7697%	0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9,500	1.5538%	0
10	陈丽丽	720,000	1.3820%	0
	合计	43,788,077	84.0488%	8,565,000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634,370	23.0391%	11,634,370	22.331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0,299,055	60.0000%	31,899,055	61.2284%
	合计	41,933,425	83.0391%	43,533,425	83.5599%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565,000	16.9609%	8,565,000	16.440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8,565,000	16.9609%	8,565,000	16.4401%
总股本	50,498,425	100%	52,098,425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1人。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101人，其中自然人股东88人，法人股东13人。本次发行对象1人，为公司现有股东，新增股东0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01人，其中自然人股东88人，法人股东13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60万股，公司净资产、注册资本等均有所增加，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和经营管理费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	-	-
合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8	-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6	0.78	0.90
资产负债率	36.53%	35.66%	31.92%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许峰

盖章：

2023年1月16日

控股股东签名：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1月16日

--

五、备查文件

- (一)《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延期认购的公告》
- (七)《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十)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